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教师〔2019〕4号



关于贯彻落实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教体文旅委）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，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省教育厅印发了《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（苏教规〔2019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现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〈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19〕22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刻认识重要意义。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。《实施细则》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和程序作了具体规定，明确了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和基本底线，是深化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，塑造教师美好形象和社会声望的重要举措，对教

师严格自我约束、规范职业行为、提升自我修养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全面抓好宣传学习。各地各校要在新学年、新学期开学之际，立学立行，确保将《实施细则》及时发送至每位教师，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解读，做到文件学习全覆盖、无死角。要把学习《实施细则》和师德教育融入职前培训、职后培养和在职管理的全过程，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自觉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。

三、严格确保要求落地。各地各校在加强对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《实施细则》学习的同时，要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。将师德教育作为各类教师培训的第一课，把《实施细则》具体要求落实到教师工作的各个环节，强化师德考核，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。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，认真落实学校主体责任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。各地各校要严格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，做到一查到底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四、全力服务教师发展。教师是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，是助推苏州教育改革发展的力量。各地各校要积极挖掘和树立师德先进典型，大力宣传教师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貌，不断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、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。要深入推进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，确保各项强师惠师政策举措落地见效，切实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，减轻中小学教师承担

的与教书育人无关的不合理工作负担，引领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各界关心关爱教师、理解教师，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。

五、持续开展监督整治。各地各校要继续将拒绝有偿补课作为师德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，去年已签署上传的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长期有效，不需要再签。新入职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，于9月30日前签署并上传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。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校长依据专业标准要求，在分析本校教师队伍状况基础上，拟定个人履职目标和杜绝有偿补课等师德问题措施清单，于9月30日前上传省师德师风监管平台。

各地各校有好的做法和成果，请及时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，联系电话：65217389。市教育局将对工作有力、落实到位、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学校进行宣传，对典型经验进行推广。

附件：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苏教规〔2019〕1号）

苏州市教育局
2019年9月16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